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承辦人: 林麗珠

電話: 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: 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視字第1133093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33624399 1133093918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 畫—子計畫7: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,本局 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-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 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:
  - (一)研習對象: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,由學校薦派教師報 名參加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108臺北市萬華區西 藏路201號)。
  - (三)研習時間
    - 1、第1場: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下午1點00分至5點00 分。此場次請老師務必填寫下列報名表單: https: //reurl.cc/XRGjAj
    - 2、第2場: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點00分至5點

永吉國中 1130911

PHAA1136006457

第1頁,共2頁

00分。

- 3、第3場: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點00分至5點 00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五、若有疑義,請逕洽聯絡人:

- (一)國小組: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,電話: (02) 2771-0846分機506。
- (二)國中組: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,電話: (02) 2339-4567分機18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電2024/09/311文



